

污水的暗管，也查到 K7、K5、K11 等廠有未經許可的海洋放流管。日月光今年前 3 季營收 1557 億元，K7 廠於 100 年 8 月因違規稀釋廢水被裁罰 1 萬元；同年 10 月裁罰 14 萬元；101 年又三度被裁罰。連續 3 年因違規排放污水卻未見改善，實因罰款金額無關痛癢。

- 二、本月 15 日，高雄市環保局又查獲位於仁武區的電鍍工廠，連益工業公司，將未經處理且重金屬鎳超標約 500 倍的含鎳強酸廢水排放入後勁溪。經採樣送驗，連益工業當天所排出的污水，當中重金屬鎳含量高達 518 (MG/L)，是正常鎳含量標準 1 (MG/L) 的 518 倍，甚至比日月光 K7 廠所查出鎳含量 4.18 (MG/L) 的事實，高出約 124 倍。不僅如此，還驗出高出正常含鋅標準量的 6 倍鋅含量 33.3 (MG/L)、PH 值 2.2 於污水中。連益工業公司林姓負責人表示，污水流出導致污染是意外，乃該公司員工於 13 日清洗電鍍設備時，清洗過程不慎溢出收集槽的一時疏忽。但高雄市環保局還是因犯罪事實明確，予以勒令即日停工，並將業者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 三、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工廠清冊統計資料，目前全臺灣營運中工廠家數將近 8 萬多間，但是近來所曝光的污染事件，卻只有高雄市有查獲，其他縣市沒有違規事件發生，是因為無違規事實，抑或是行政怠惰，環保單位不夠積極所導致。鑒此，建請環保署，針對全臺灣污染頻率較高，以及工業駐廠較多的河川優先進行全廠商排汙管線路進行高密度稽查，並予以提高罰則。

(十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軍建制內現有 20 多頭軍犬，肩負偵巡、偵暴、反恐、警衛、協助緝拿逃犯等任務。其中四分之一為 8 歲以上之老年犬（相當人類 50 至 60 歲），其體能衰退、多病，不再適合訓練、測驗、展演與服勤。然而，這些軍犬因缺乏退休制度必須在軍中老死，而軍犬組編制人力嚴重不足、經費欠缺、醫療資源稀少、飼養環境潮濕、居住條件惡劣，高齡待除役犬的照顧品質其實慘不忍睹。基於維護動物保護法的人道精神，國軍不應將這些奉獻國防任務一生的待退軍犬視為「裝備」，牠們是「生命」且有權利安享餘年。爰此，本席要求國防部暨憲兵司令部應立即研修現行制度，完善軍犬退（除）役及認養制度，讓這些忠狗老有所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軍犬編制隸屬憲兵 202 指揮部特車連軍犬組，101 年有軍犬 24 頭，皆為德國狼犬；其中有 6 頭超過 8 歲的待退休老犬、6 頭現役犬、12 頭新購犬訓練即將服役。這些德國老狼犬身體狀況已面臨退化，遺傳性退化髖關節也隨著年紀而日益嚴重，不再適合任何服勤、

訓練、測驗或是展演，否則可能造成嚴重後軀關節傷害而致後軀癱瘓、無法行走。此外，常見的老犬耳道增生（需要每天花冗長時間灌洗耳道以及清理耳殼之大量分泌物避免開刀治療）、乳房腫瘤、慢性皮膚炎、後軀癱瘓，以及疑似糖尿病等代謝疾病等，均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目前幾隻退役軍犬經獸醫研判可能已患癌症，卻無法給這些犬隻適合的診斷和醫療照顧，可謂可憐又殘忍。

- 二、待退老犬長期待在營中是一個充滿壓力的環境，在所有犬隻都沒有結紮的情況下，自有領域的相互競爭以及在密飼犬籠之下，任何一隻狗吠叫都會相互干擾影響，並無法安靜的休息。加上營區犬舍環境非常潮濕，老年犬隻皮膚對於環境和各類抗原的抵抗性較差，常洗澡又怕生病，不僅容易發臭，也易導致皮膚性疾病。
- 三、以上問題反映出我國軍犬照護編制其實奇差無比。就養護人力而言，編制士官加士兵共 16 人，並無法達成一人一犬理想訓練標準。而軍犬飼養經費有限，每月平均僅 3 萬多元，加以組內欠缺醫療器材與治療病房，一旦遇到老犬感染疾病必須到外就醫狀況，則經費更為拮据。以曾經發生的軍犬因為慢性腸炎導致死亡為例，其臨終住院幾天所需醫療費用便近 4 萬元，超過目前一個月的軍犬飼育費。事實上，以有限的軍犬飼育費，還要負擔高額的老犬保健食品費用，無可避免地就壓縮了現役犬以及新購犬的醫療資源。
- 四、基於維護動物保護法的人道精神，國軍不應將這些奉獻國防任務一生的待退軍犬視為「裝備」，牠們是「生命」且有權利安享餘年！爰此，本席要求國防部暨憲兵司令部應立即研修現行制度，完善軍犬退（除）役及認養制度，讓這些忠狗老有所終。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監察院統計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 4,980 萬戶，金額達 613 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 1,226 元。有鑒於這 613 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已非公允。更甚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竟研議將這 4,980 萬個靜止戶存款全數轉入國庫，此舉不僅於法無據，此等為求行政便利而將人民財產充公行為更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之虞，擴權違紀，莫此為盛。即便將這些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基金帳戶統籌管理，稱存款人依舊可申請領回，唯此舉不僅未能解決合憲性與適法性之疑義，反而再次課予存款人更多義務與不便，無異於政策擾民。為捍衛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無條件恢復靜止戶之計息，並且不得擅自將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國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